

##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方案

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要求，同时为确保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“申请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，经研究制定如下综合考核方案。

### 一、综合考核安排

专业名称	时间	考核内容	地点
财政学、税收学、 房地产经济学、 投资经济、国民经济、 公共经济政策学	1 月 4 日晚上 18:00-19:30	专业笔试	凤凰楼 303、304 室
财政学、税收学、 房地产经济学、 投资经济、国民经济、 公共经济政策学	1 月 5 日	综合能力面试	凤凰楼（具体安排详见 学院网站面试安排）

### 二、综合考核分值及内容

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
专业知识考查	30	专业基础闭卷考试
科研能力	30	发表文章（20）、科研计划（10）
综合能力面试	40	外语听说能力（10）、逻辑思维能力（10）、 综合研究能力、研究潜质（20）

### 三、录取办法

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（满分 100 分）、科研能力（满分 100 分）和综

合能力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，最后综合考核（满分 100 分）=专业知识考查×30%+科研能力×30%+综合能力面试×40%。录取时按综合考核总分排名分专业录取，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。录取结果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后，报研究生院批准。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获得综合考核资格的考生，应在参加考核前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参加体检，并于综合考核阶段将体检报告提交至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105 室（电话：021-65904799）。

如有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，获奖证明等证明申请者能力的材料，请在综合考核时提交。

来我校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请携带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硕士学位、学历证书原件（应届硕士生带研究生证原件；获得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，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）于参加考核前至国定路校区研研究生院楼 105 室办理报考资格的审查。**通过资格审查**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。

#### 五、未尽事宜

本细则规定与其他未尽事项，以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解释为准。

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7 年 12 月